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